

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【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】作業流程表

兵-012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課		隨到隨辦
		20日內
高雄市兵役處		20日內
民政課	<p>役男如有不服者，得於接到通知書 10 日內向原公所提出複核，待公所查實後，轉報高雄市兵役處，申請複核經駁回後，如有新原因發生者，得於徵集入營前再提出申請。</p>	依函文辦理

※法令依據：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

※應備證件：

審核表二張、役男印章、全部家屬戶口名簿(免附戶籍謄本)、(家屬在學)學生證、畢業證書影本、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、重大傷病卡(證明)、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【以上資料依役男申請核准條款狀況檢附】

※使用表格：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調查審核表、役男委託役政機關查詢戶籍資料申請表

※作業注意事項：

役男經判定常備役(替代役)體位後於已畢業不繼續升學時提出申請，為落實役政業務免附戶籍謄本政策，如需查核役男家屬詳細戶籍資料，請役男(家屬)填寫役男委託役政機關查詢戶籍資料申請表

※承辦課室(聯絡電話)：民政課 (兵役業務專線電話：07-7861452)